

自作孽，不可活！（四）

何西阿書 10:1-15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本章與第9章有許多平行之處，例如兩章都將以色列比喻為葡萄樹，也都提到基比亞的罪惡。同時，本章也是以先知之指責開始(10:1-8)，然後接下來就是耶和華的宣告審判(10:9-15)。

I. 先知對以色列的控訴 (10:1-8)

1. 以色列在宗教上心懷二意(10:1-3)

- 舊約常以葡萄樹來比喻以色列，特別是在先知書中(賽5:1-2；耶2:21；結15:10)。但是約翰福音耶穌則指出(約15:1-8)，祂才是真葡萄樹，所有的信徒乃是枝子。
- 先知以利亞曾指控以色列人在宗教上心懷二意(王上18:21)，當時以色列人拒絕分別為聖，如今亦然。這乃是神所憎惡的。
- 第3節可能是以色列人堅持或承認(雖然為時已晚)：他們既不敬畏神，也好像沒有王一樣。正如在士師記那個黑暗的世代，那時以色列人各按自己認為好的去做(士17:6; 21:25)。

2. 以色列社會上充滿虛謊(10:4-6)

- 以色列從上到下、從宗教到外交，都充滿了虛謊和不誠實，有如毒草蔓延，因此他們將自食苦果。
- 「伯亞文」(意思是「罪惡之家」，4:15)其實是指伯特利(「神之家」)，那裡是金牛犢敬拜的中心，也就是以色列人在宗教上拜偶像的中心。

3. 以色列的王朝將覆滅無存(10:7-8)

- 「沫子」(7節)其實是「流木」，將被急流沖去，無影無蹤。
- 啓示錄6:15-16預言末日之災難時，也曾引用8c節。其意義是：在面對審判的時候，他們可能寧可被山壓死，也不願意遭遇更淒慘的下場。

II. 耶和華宣告對以色列的審判(10:9-15)

1. 耶和華宣告以色列將受懲罰(10:9-11)

- 耶和華指出，以色列人現在的屬靈光景，與士師記時代基比亞人犯罪時沒有兩樣，他們仍在重蹈覆轍。
- 當年基比亞人自以為安穩，如今的以色列人亦然。結果當年基比亞人和便雅憫支派怎樣被以色列其他十一個支派圍攻，以致毀滅，如今以色列也將遭到列國的圍攻。
- 「兩樣的罪」(10節)原意不明。有可能是指重複地犯罪，即「三番兩次地犯罪」，因此他們罪不可赦。

2. 耶和華指責以色列人倒行逆施(10:12-13)

- 12節與13節是個對比，表示神的教訓與以色列人的作為相反：
12節 神期望以色列人：種公義 收慈愛 與神親近
13節 以色列人的行動：種奸惡 收罪孽 吃謊言之果
- 以色列人寧可依靠自己的軍力與詭計，卻不是依靠神。所以他們會自食其果。

3. 耶和華宣告以色列將自遭毀滅(10:14-15)

III. 屬靈原則

1. 舒適與富裕的生活，往往是信徒屬靈生命的「殺手」。正如古人所說：「生於憂患，死於安樂」。豈可不慎！
2. 我們需要常常「住在基督裡」，以免生命枯竭。其秘訣，就是「行公義、好憐憫、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」(彌6:8)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我們是否也會犯「心懷二意」的罪呢？什麼是最容易吸引我們的眼目，使轉眼離開神的東西？請列舉並分享。
- (2) 不誠實與說謊，在華人社會中很普遍。我們是否也會受到影響，以致於也會犯了同樣的罪？請分享。
- (3) 正如葡萄樹與枝子的關係一樣，我們需要經常連在樹上。我們要如何保持與神生命中不間斷的關係？請分享。